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钢琴”）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对2016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经过讨论后，现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珠江钢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核查，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联方除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珠江钢琴为参股公司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的关联担保，担保

期限:担保生效之日起两年。该事项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
目前该担保仍在履行有效期内。

经核查,除了上述关联担保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张捷

吴裕英

王晓华

涂宇亮

2016年8月8日